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6月29日，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宿州市萧县永垵轻化工业园内，投资10000万元建设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年9月28日取得，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157号）；

2021年5月开工建设，安装环保设备，2021年8月安装调试完成；

2025年1月26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41322MA2RHDBF62001V，有效期为2025-01-26至2030-01-25。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阶段性）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变动：

环评设计：

产品产能：年产2万吨硫化黑BN、100吨硫化红GG、100吨中间体PT。

实际产品产能：100吨硫化红GG、100吨中间体PT。

年产2万吨硫化黑BN未建设。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在厂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废气

硫化红中间体与中间体PT生产车间及危废间产生的废气：碱喷淋装置+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循环水池悬浮物、化粪池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外包装箱等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地下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硫化红中间体、PT 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DMF 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中相关标准，溴化氢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DMF 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中相关标准，溴化氢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2.3、处理效率

硫化红、PT 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硫酸雾、溴化氢进、出口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进口平均速率 0.0135kg/h，出口平均速率 0.00368kg/h，处理效率 73%，DMF 进口平均速率 0.408kg/h，出口平均速率 0.0488kg/h，处理效率 88%。

2.4、总量控制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核定总量：NO_x：1.228t/a、VOCs：2.488t/a、颗粒物：1.948t/a，排污许可证申请总量为：VOCs：0.511t/a；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硫化红、PT 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年工作时间 7 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265t/a；DMF：0.351t/a；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排污许可申请总量 0.511t/a。

2、噪声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紧靠其他厂，不具备检测条件，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

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停用或者备用的生产设备应有明确的标识。
- 2、生产车间洒落的物料要求及时清理，车间打扫卫生产生的清洗污水不得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 3、企业属于间断性生产，现场检查不生产时部分设备废气收集控制阀门没有关闭；专家要求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 4、危废暂存间连接的废气收集管道应安装废气控制阀门。
- 5、补充硫化红、PT 生产车间的废气吸收废水产生量、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回用于生产的说明材料，临时存放时采取的环保措施。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9日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水溶性染料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副总	18895797127	陈京杰
专家	安徽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335578116	杜洪华
专家	宿州新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800572861	王磊
专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8055788758	马明军
其他	安徽雷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62063353	王明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